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峨山县万得利自然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高平铁矿石年
产 40 万吨加工厂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峨山县万得利自然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0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5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7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7 -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 47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80 -
六、结论	- 83 -
附表	- 84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84 -

附图：

- 附图 1：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项目区水系图
- 附图 3：项目周边外环境关系图
- 附图 4：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5：本项目与化念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 附图 6：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件：

- 附件 1：委托书
- 附件 2：项目投资备案证
- 附件 3：营业执照
- 附件 4：三线一单管控单元及饮用水源地占用情况查询结果
- 附件 5：三区三线查询结果
- 附件 6：选址意见
- 附件 7：土地性质查询证明
- 附件 8：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9：矿石成份检测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峨山县万得利自然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高平铁矿石年产40万吨加工厂项目		
项目代码	2407-530426-04-01-397100		
建设单位联系人	柏光学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云南省玉溪市峨山县双江街道宝山村委会宝山组		
地理坐标	东经 102 度 18 分 30.828 秒，北纬 24 度 13 分 59.82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0810 铁矿采选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六，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9，单独的矿石破碎、集运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峨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43.6
环保投资占比（%）	21.8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8153.42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涉及专项评价设置原则中的内容，因此不设置专项评价，具体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及判定情况详见表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与本项目判定情况对照表		
	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判定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排放主要为颗粒物，不涉及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确定的有毒有害污染物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项目风险物质废机油最大存储量为0.1t，未达到《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的临界量2500t。因此无需设置风险评价专项评价。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否
	注：1.废气中 Toxic 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的建设项目行业类别属于“0810铁矿采选”，分类管理名录类别为“六，黑色金属矿采选业9，单独的矿石破碎、集运”。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在限制范围之内，同时也未被列为淘汰范围之列，根据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此外，项目也不属于《云南省工			

	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6年）、《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于2024年7月02日取得了峨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云南省固定资产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2407-530426-04-01-397100，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玉溪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实施方案（2023年）》的通知（玉市环〔2024〕40号）中，提出按《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和《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工作的通知》（云自然资〔2023〕98号）执行。后续若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控政策发生调整，按调整后的管控办法执行。 根据2024年07月25日，峨山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峨山县万得利自然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高平铁矿石年产40万吨加工厂项目“三区三线”压覆查询情况说明可知，本项目选址未占用生态红线。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区地表水体为项目区西北侧307m处季节性冲沟，向西北流经棚租坝水库到岔河乡汇入岔河，岔河为化念河上游段属红河水系，属于小河底河的上游，在元江县境内汇入元江，根据《云南省水功能区划（2014版）》，小河底河峨山源头水保护区，由峨山县河源至化念水库库区起始，现状水质为Ⅱ类，规划水平年水质目标为Ⅱ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水标准，本项目不在化念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位于化念水库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外东北面7.5km处，详见附图5。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公司种植基地肥料，项目废水不外排，对该区域水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故没有突破水环境质量底
--	---

	线。 3) 资源利用上限 项目运营过程中生产过程中无生产用水,仅有少量的降尘用水和少量生活用水,用水量较小,不属于高耗水项目;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公益林、生态保护红线等土地资源,不会突破当地土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运营过程中使用电等清洁能源,不属于高耗能项目。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2024 年 6 月 7 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玉溪市生态环境分区分管动态更新实施方案(2023 年)》的通知(玉市环〔2024〕40 号)。 玉溪市生态环境分区分管动态更新后,全市环境管控单元数量由原有的 82 个调整至 83 个。优先保护单元:个数不变;面积占比由 49.90%调整 49.68%,较原有减少 0.22%。重点管控单元:增加 1 个;面积占比由 14.28%调整为 9.57%,较原有减少 4.71%。一般管控单元:个数不变;面积占比由 35.82%调整 40.75%,较原有增加 4.93%。 本项目位于云南省玉溪市峨山县双江街道宝山村村委会宝山组,根据《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万得利自然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铁矿石综合加工项目生态环境分区分管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压覆查询情况的说明》(详见附件 5),可知,项目位于峨山县生态环境分区分管一般管控单元。 项目与“玉溪市生态环境分区分管总体要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玉溪市生态环境分区分管总体要求”相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管 控 领 域</th><th>管 控 要 求</th><th>符 合 性 分 析</th><th>符 合 性</th></tr><tr><td>空 间</td><td>1.严格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坚决遏制高</td><td>1、根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td><td></td></tr></table>			管 控 领 域	管 控 要 求	符 合 性 分 析	符 合 性	空 间	1.严格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坚决遏制高	1、根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	
管 控 领 域	管 控 要 求	符 合 性 分 析	符 合 性								
空 间	1.严格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坚决遏制高	1、根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									

	布局约束	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项目审批严格落实国家和云南省相关政策要求。严格落实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产能置换相关政策，严管严控新增电解铝和工业硅产能。 2.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严格落实九大高原湖泊（抚仙湖、星云湖、杞麓湖）“两线三区”相关管控要求。加快推动重点区域、重点流域落后和过剩产能退出。依法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 3.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列入《云南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名单》的搬迁改造企业在原址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4.禁止在九大高原湖泊（抚仙湖、星云湖、杞麓湖）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污染环境、高耗水、高耗能、破坏生态平衡和自然景观的项目。 5.落实云南省碳达峰碳中和相关要求，处理好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长远目标和短期目标、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	行的产业政策。 2、本项目位于云南省玉溪市峨山县双江街道宝山村村委会宝山组，位于峨山一般管控单元，不在河湖水域岸线，也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3、项目为矿石破碎，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不属于列入《云南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名单》的搬迁改造企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4、项目位于云南省玉溪市峨山县双江街道宝山村村委会宝山组，不属于三湖流域。 5、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主要推动钢铁、建材、有色金属、化工、交通、能源、建筑等领域绿色低碳技术应用和设计，本项目不属于以上领域，暂无碳达峰碳中和相关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落实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要求，引导重点行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到 2025 年底，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加大“三湖”（抚仙湖、星云湖、杞麓湖）及“两江”（南盘江干流、红河水系玉溪段）流域的保护和治理，推进流域环湖截污治污，加强湖泊内源污染风险防范，开展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1、项目为铁矿石加工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企业。 2、本项目位于云南省玉溪市峨山县双江街道宝山村村委会宝山组，不在“三湖”及“两江”流域。 3、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地范围内。 4、项目营运期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符合

	入河排污口整治、开发区污染治理、“三磷”和重金属行业排查等专项行动，建立水环境质量管理长效机制，持续巩固治理成效。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有效控制入河污染物排放，强化溯源整治，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 3.严格保护城乡饮用水水源地，整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污染源，确保饮水安全。 4.开展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VOCs 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排污口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开展清洁柴油车（机）、清洁油品、车用尿素等专项行动，开展建筑施工工地扬尘专项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恶臭异味治理力度，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推动有色金属、钢铁、磷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升级改造，淘汰落后工艺技术和生产装置，实施煤电、水泥、焦化企业超管控领域管控要求低排放改造，到 2025 年，钢铁行业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5.加大环境污染物减排力度，到 2025 年，实现氮氧化物减排 1224 吨，挥发性有机物减排 1393 吨，化学需氧量减排 2461 吨，氨氮减排 230 吨。 6.严格管控农用地，不得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食用农产品；安全利用农用地，制定受污染耕地安全 利用方案，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合理规划污染地块土地用途，从严管控农药、化工、有色金属等行业企业重度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不得办理土地征收、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并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	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VOCs 排放重点源。项目施工期及营运期物料运输采用清洁油品，施工期施工工地采取扬尘专项治理方案，有效较少粉尘污染。本项目不涉及餐饮业、恶臭异味，不使用秸秆。不属于有色金属、钢铁、磷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 5、项目营运期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公司种植基地肥料，不外排。 6、项目用地性质为采矿用地，不涉及农用地。不属于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 7、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清运处置率 100%，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	合
--	---	--	---

		地程序。 7.加快“无废城市”建设，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防治责任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加强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管理，落实区域“减量替代”和“等量替代”要求，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 2025 年比 2020 年削减 4%。 8.到 2025 年，中心城区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控制在 21 微克/立方米以内，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98.5%以上，坚决防范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发生，全市地表水国控断面优良水体比例达 80 %，消除城市黑臭水体，消除劣Ⅴ类水体。		
	环境风险控制	1.强化与其他滇中城市的大气、水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协作机制，加强区域内重污染天气和跨界水体风险应急联动。 2.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全链条安全监管。完善环境应急管理体系，提升市县两级环境应急响应能力，推进应急物资库建设。开展涉铈企业排查整治行动。建立“平战结合”医疗废物应急处置体系。	本项目危险废物仅有少量机修废机油，不涉及重金属、医疗废物，不位于化工园区等重点领域。项目产生的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降低水、土地、能源、矿产资源消耗强度，强化约束性指标管理。 2.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用水总量、强度指标管理，严格取水管控，建立重点监控取水单位名录，强化重点监控取水单位管理。全市年用水总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幅等指标达到省考核要求。 3.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坚持节约用地，严格执行耕地占补平衡等制度，提高土地投资强度和单位面积产出水平。 4.全市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累计下降率完成云南省下达的指标；单位 GDP 能耗持续下降，到 2025 年，全市单位 GDP 能耗累计下降率 14	本项目运营会消耗一定量电能、水资源，水、电消耗量较区域总量来说，占比很小；不占用耕地；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不涉及高效节水灌溉工程。	符合

		%。 5.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及当地有关禁燃区管理规定执行。 6.实施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大力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措施，到2025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5。		
表 1-3 项目与峨山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峨山县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项目建设和运行应满足产业准入、污染物削减、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管理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项目营运期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公司种植基地肥料，不外排。	符合
3、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符合性分析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2年1月19日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相关规定要求对照表				
规定保护要求		本项目保护情况	符合性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的岸线、河段范围。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地保护区。	符合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	符合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范围，且项目不设排污口。	符合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且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为铁矿石加工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为铁矿石加工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要求。 4、与《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云南省玉溪市峨山县双江街道宝山村村委会宝山组，不在《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禁止建设的负面清单内，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5 与《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1</td><td>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等全国港口规划和《昭通市港口码头岸线规划（金沙江段2019年—2035年）》、《景洪港总体规划（2019—2035 年）》等州（市）级以上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等。</td><td>本项目为铁矿石加工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及过长江通道项目。</td><td>符合</td></tr><tr><td>2</td><td>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建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旅游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建设任何生产设施，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责任单位：省林草局等。</td><td>本项目为铁矿石加工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td><td>符合</td></tr><tr><td>3</td><td>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以及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会所、培训中心、疗养院</td><td>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等全国港口规划和《昭通市港口码头岸线规划（金沙江段2019年—2035年）》、《景洪港总体规划（2019—2035 年）》等州（市）级以上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等。	本项目为铁矿石加工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及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建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旅游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建设任何生产设施，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责任单位：省林草局等。	本项目为铁矿石加工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符合	3	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以及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会所、培训中心、疗养院	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等全国港口规划和《昭通市港口码头岸线规划（金沙江段2019年—2035年）》、《景洪港总体规划（2019—2035 年）》等州（市）级以上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等。	本项目为铁矿石加工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及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建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旅游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建设任何生产设施，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责任单位：省林草局等。	本项目为铁矿石加工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符合														
3	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以及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会所、培训中心、疗养院	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投资建设项目。责任单位：省林草局等。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投资建设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等。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5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擅自征收、占用国家湿地公园的土地；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内挖沙、采矿，以及建设度假村、高尔夫球场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等。	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6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金沙江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金沙江干流、九大高原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责任单位：省水利厅等。	项目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及岸线保护区，不在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不涉及金沙江岸线及干流、九大高原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7	禁止在金沙江干流、长江一级支流建设除党中央、国务院、国家投资主管部门、省级有关部门批复同意以外的过江基础设施项目；禁止未经许可在金沙江干流、长江一级支流、九大高原湖泊流域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等。	项目不设排污口。	符合
	8	禁止在金沙江干流、长江一级	项目为铁矿石加工	符合

		支流、水生生物保护区和长江流域禁捕水域开展天然渔业资源生产性捕捞。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等。	项目，不存在生产性捕捞。	
	9	禁止在金沙江干流，长江一级支流和九大高原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金沙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长江一级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水利厅等。	项目为铁矿石加工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10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	项目为铁矿石加工项目，不涉及禁止的高污染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列入《云南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名单》的搬迁改造企业在原址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等。	项目为铁矿石加工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危险化学品生产。	符合
	12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依法依规关停退出能耗、环保、质量、安全不达标产能和技术落后产能。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推动退出重点高耗能行业“限制类”产能。禁止建设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生产装置，严控尿素、磷铵、电石、焦炭、黄磷、烧碱、纯碱、聚氯乙烯等行业新增产能。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等。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要求。

5、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相符性分析

（1）项目与《云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云政发〔2018〕44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18〕44 号），本项目符合文件中各相关要求，具体分析内容如下表 1-6。

表 1-6 项目与《云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大区域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重点推动实施昆明、曲靖、红河、普洱、德宏等 5 个州、市政府所在地城市建成区及周边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有色、钢铁等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加快推进昆明市主城区中国铜业有限公司等企业搬迁。	本项目位于云南省玉溪市峨山县双江街道宝山村村委会宝山组，不在上述 5 个州、市范围内。	符合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列入去产能计划的钢铁企业，需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焦炉、高炉等设备。	本项目为铁矿石加工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开展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2019 年底前，昆明市基本完成；2020 年底前，全省基本完成。	本项目不属于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项目物料运输、装卸、堆存、转移和工艺过程均设有洒水降尘装置，物料均堆存于车间内，能有效降低无组织粉尘排放量。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

6、与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14〕9号）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1-7 项目与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相关规定		本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	（一）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按照云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合理确定我省重点产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科学制定并严格实施城乡规划，强化城市空间管制和绿地控制要求，规范各类产业园区和城市新城、新区设立和布局。	本项目位于云南省玉溪市峨山县双江街道宝山村委会宝山组，项目建设用地性质属于采矿用地，符合产业布局。	符合
	（二）严格节能环保准入。提高高污染、高耗能行业准入门槛，进一步强化节能、环保指标约束，严控高污染、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对新增用能项目，要实施严格的节能评估审查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主要因素予以审查。未通过能评和环评审查的建设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审批、核准、备案。	本项目为铁矿石加工项目，生产设备选用符合节能环保要求。本项目已取得项目投资备案证。	符合
	（三）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综合运用经济、技术和行政手段，提前 1 年完成全省“十二五”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结合各地产业发展实际和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争取在 2015 年底前再淘汰一批落后产能。按照《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要求，重点针对钢铁、水泥等产能过剩行业制定“十三五”淘汰计划，确保国家下达的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四）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加大清洁能源推广使用力度。在做好生态保护和移民安置的基础上，积极推进“三江”干流水电开发，统筹协调中小水电发展，规范有序发展风电。积极开发以生物柴油、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为主的生物质	本项目主要使用电能，不涉及清洁能源替代利用。	符合

		能，稳妥推进太阳能发电，加快推进太阳能多元化利用。		
		（五）推进煤炭清洁利用。2014 年底前，昆明、曲靖、玉溪 3 市中心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要逐步由城市建成区扩展到近郊；其他州、市要完成中心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
		（六）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2014 年底前，完成州、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建成区“烟尘控制区”创建及划定工作，摸清燃煤小锅炉底数，建立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台账，编制燃煤小锅炉淘汰方案。到 2017 年底，基本淘汰州、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建成区内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原则上不再新建、改建、扩建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 2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具备天然气供应和使用条件的地区，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为铁矿石加工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
		（七）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治理。加快火电、水泥、钢铁、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脱硫、脱硝及除尘改造工程建设。到 2015 年，现役燃煤机组必须安装脱硫设施并按照规定封堵或取消烟气旁路，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要进行提升改造或者淘汰；20 万千瓦以上燃煤机组要实施脱硝改造；钢铁烧结机、球团设备要全面实施烟气脱硫改造；现役新型干法水泥窑推行低氮燃烧技术改造，熟料生产规模在 1000 吨/日以上的生产线推行烟气脱硝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火电、水泥、钢铁、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脱硫、脱硝及除尘改造工程建设范围。本项目破碎、筛分废气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治理，其余无组织粉尘通洒水降尘装置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进行治理。	符合
		（八）强化机动车污染防治。优化城市功能和布局规划，实施公交优先战略。推广智能交通管理，缓解城市交通拥堵。合理控制机动车保有量，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和天然气汽车。各地新增和报废更新出租车、城乡公交车、城建公共服务车、城市物流配送车，要逐步采购天然气、双燃料等新能源汽车。	本项目不涉及。	/
		（九）深化城市扬尘污染治理。2014 年底前，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制定并完善工程建设工地扬尘管理办法，明确部门职责，加强施工扬尘监管，积	本项目施工期按照城市扬尘污染治理要求实行。施工现场应全封	符合

	极推进绿色施工。城市建成区及周边地区工程建设施工现场应全封闭设置围挡墙、施工围网、防风抑尘网，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应进行地面硬化。渣土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工地要进行清洗，运输过程采取密闭措施，并按照指定路线运输，2017 年底前基本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县级以上城市要加大城市建成区内洒水等防风抑尘作业力度，推行道路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大型煤堆、料堆实现封闭存储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	闭设置围挡墙、施工围网、防风抑尘网，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应进行地面硬化。渣土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工地要进行清洗，运输过程采取密闭措施，并按照指定路线运输。	
	（十）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环境保护部门要加强与气象部门合作，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2015 年底前，完成省级、昆明市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系统建设。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行政府主要领导负责制。要依据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引导公众做好卫生防护。 昆明、曲靖、玉溪 3 市以及其他环境空气质量不能稳定达到二级标准的城市，要组织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纳入当地政府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本项目位于云南省玉溪市峨山县双江街道宝山村村委会宝山组；重污染天气积极响应政府《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配合做好遇到重污染天气，要求停产或者减产的政策要求。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14〕9号）的相关要求。

7、与《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8。

表 1-8 本项目与“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相关规定	本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第九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禁止无排污许可证或者不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建成后根据相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	符合
第十四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根据国家规定开展自行监测的排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自行监测的原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3 年。	本项目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要求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并根据监测要求进行监测，监测的原始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第二十一条 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油、炼焦、化工、铁合金、火电等工业企业以及燃煤锅炉使用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配套建设、使用和维护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	本项目为铁矿石加工项目，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采取“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措施处理，处理后分别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逸散粉尘、扬尘、集气罩未收集粉尘通过洒水降尘，厂房阻隔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
第三十二条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和时间行驶。	本项目运输车辆运输物料过程中进行遮盖密闭，并划定好运输路线，在物料装卸过程中进行喷雾降尘。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

8、与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三	（一）持续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深入开展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加大清洁能源汽车推广力度，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以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为重点推进运输结构调整。 （二）深入打好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治理攻坚战。全面推行绿色施工，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工作要求，推动扬尘精细化管控。加强建筑渣土运输管理，严格落实密闭运输措施。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 （三）改善区域大气和声环境质量。持续开展春夏季攻坚行动，提升滇西南、滇南环境空气质量。完善滇中地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恶臭异味治理力度。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解决群众关心的噪声污染问题。	1、项目外部运输及内部运输均采用清洁柴油车或清洁能源汽车，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 2、施工期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符合环保要求，施工扬尘得到有效管控。 3、运营期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及噪声防治措施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	符合
四	（一）深入打好“湖泊革命”攻坚战。以革命性措施抓好九大高原湖泊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	符合

		打好碧水保卫战 保护治理，坚持“退、减、调、治、管”多措并举。强化流域空间管控和生态减负，引导人口和产业有序退出。转变农业生产方式，严控农业面源污染。系统推进流域环湖截污治污，加强湖泊内源污染风险防范。 （二）深入打好长江流域（云南段）保护修复攻坚战。严控长江岸线开发利用，强化自然岸线保护，推进岸线生态修复，巩固小水电清理整改成果。实施好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渔。持续开展工业园区污染治理、“三磷”行业整治等专项行动。 （三）深入打好珠江流域（云南段）保护治理攻坚战。强化南盘江总磷超标治理，持续推进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加强南盘江干流及重要支流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四）深入打好赤水河流域（云南段）保护治理攻坚战。严格落实流域产业准入和空间管控。实施生态修复工程，加强珍稀特有鱼类保护和生物多样性监测。加快推进沿河集镇污水处理设施及其配套管网建设。 （五）深入打好重度污染水体脱劣攻坚战。以重度污染水体为重点，开展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入河排污口整治、开发区污染治理等专项行动。建立水环境质量管理长效机制，持续巩固治理成效。 （六）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有效控制入河污染物排放，强化溯源整治，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因地制宜开展水体内源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成效，建立“长治久清”长效机制。 （七）巩固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巩固地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治理成果，开展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不达标整治，基本完成乡镇级水源保护区划定、立标并开展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加强农村水源保护，推动跨界水源联保共治。 （八）强化陆域水域污染协同治理。	用作公司种植基地肥料，不外排。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涉及的降尘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	
--	--	--	--	--

			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推进重点流域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建成一批具有全省示范价值的美丽河湖。		
	五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一）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治理，基本消除较大面积的农村黑臭水体。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和农膜回收行动，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二）深入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实施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开展耕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和分析。落实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 （三）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的准入管理，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 （四）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稳步推进地级城市开展“无废城市”建设，积极推进无废学校、社区、企业等“无废细胞”建设。 （五）加强新污染物治理。推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等新污染物的调查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建立健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强化源头准入，加强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六）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完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全口径清单动态调整机制。依法依规推动有色金属矿采选、冶炼行业落后和低效产能退出。深入开展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治理。 （七）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持续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保护，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及污染风险管控。	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往最近生活垃圾收集箱，由环卫部门处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妥善处置，产生的废机油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固废处理处置率100%。项目用地为采矿用地，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有效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的相关要求。 9、与《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的符合性					

	项目位于 G357 国道东侧，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22 年修订），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以及公路发展的需要,组织交通运输、国土资源等部门划定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为：（一）国道不少于 20 米；（二）省道不少于 15 米；（三）县道不少于 10 米；（四）乡道不少于 5 米。属于高速公路的，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不少于 30 米。公路弯道内侧、互通立交以及平面交叉道口的建筑控制区范围根据安全视距等要求确定。第十三条，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保护需要外，禁止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 项目区西侧最近建设物距离 G357 国道最近距离约 21.5m，满足《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的要求。		
	10、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表 1-10 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符合性分析		
	标准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位于云南省玉溪市峨山县双江街道宝山村委会宝山组，本项目为铁矿石加工项目，项目工艺为简单的破碎、筛分处理工艺，不涉及化学反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 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02 日取得了峨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云南省固定资产项目备案证》，项目为新建，不涉及产能置换。	符合
	2.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鼓励经济发达地区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重点区域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 30%；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 80%左	项目生产车间均设置为三面围挡加顶棚的厂房，项目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采取“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措施处理，处理后分别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	符合

	右，县城达 70%左右。对城市公共裸地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放，逸散粉尘、扬尘、集气罩未捕集粉尘通过洒水降尘、厂房阻隔后无组织排放。	
11、与《云南省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云南省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1 与《云南省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划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严格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本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项目正在办理环评手续。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及导则要求进行重点防渗，项目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符合
2	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环境监管。以有色金属矿和黑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和黑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焦化、医药制造、制革、电镀、铅蓄电池制造、印染、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等行业中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为重点，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完善云南省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综合监管信息化平台，监督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义务。	本项目为铁矿石破碎加工项目，不属于以有色金属矿和黑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和黑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焦化、医药制造、制革、电镀、铅蓄电池制造、印染、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等行业，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及导则要求进行重点防渗，对土壤污染较小。	符合
3	落实地下水防渗和监测措施。督促“一企一库”“两场两区”采取防渗漏措施。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符合
综上，项目建设与《云南省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相符。			

	12、与《云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云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将云南省国土空间按照开发方式分为重点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三类主体功能区域，其中重点开发区域是重点进行工业化城镇化开发的区域，包括国家层面的重点开发区域、省级层面集中连片重点开发区域和其它重点开发的城镇。限制开发区域是保障农产品供给和生态安全的重要区域，包括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禁止开发区域是保护自然文化遗产的重要区域，包括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具体包括：自然保护区、世界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城市饮用水源保护区、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 本项目选址位于云南省玉溪市峨山县双江街道宝山村村委会宝山组，属于国家级重点开发区域，符合《云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云政发〔2014〕1号）要求。 13、与《云南省生态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云南省玉溪市峨山县双江街道宝山村村委会宝山组；所在地生态区属于Ⅲ高原亚热带北部常绿阔叶林生态区中Ⅲ1-6 昆明、玉溪高原湖盆城镇建设生态功能区，主要生态特征以湖盆和丘状高原地貌为主。杞麓湖高原湖泊分布在本区内，大部分地区的年降雨量在 900-1000 毫米，现存植被以云南松林为主。土壤以红壤、紫色土和水稻土为主。主要生态环境问题为农业面源污染、环境污染、水资源和土地资源短缺，生态环境敏感性为高原湖盆和城乡交错带的生态脆弱性，主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昆明中心城市建设及维护高原湖泊群及周边地区的生态安全，保护措施与发展方向为调整产业结构，发展循环经济，推行清洁生产，治理高原湖泊水体污染和流域区的面源污染。 本项目用地类型为采矿用地，运营期废水不外排，不涉及高原湖泊污染问题，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云南省生态功能区划》。 14、与《峨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符合性分析
--	---

	根据《峨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基于峨山县自然地理格局、人口经济分布和城镇化阶段等特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积极参与滇中城市群建设，对接玉溪市空间格局建设，统筹协调生态、农业、城镇三大空间，构建“两区三廊三片，两心两带多廊”的总体格局： 两区：玉溪玉白顶省级自然保护区、峨山高鲁山省级森林自然公园。 三廊：绿汁江生态廊道、小河底生态廊道、曲江生态廊道。 三片：西部山地生态农业发展片区、北部高原综合农业发展片区、南部高效农业示范片区。 两心：县城发展核心区、云南绿色钢城（化念）核心区。 两带：绿色矿冶集聚和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带、红河谷—绿汁江热区产业经济带。 多廊：玉磨铁路、高速公路沿线特色产业经济走廊。 双江街道和小街街道为中心城区，是峨山县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为县域发展的引领示范区，城镇职能定位为综合型。 本项目位于云南省玉溪市峨山县双江街道宝山村村委会宝山组，用地性质为采矿用地，本项目属于铁矿石加工项目，与中心城区发展规划不冲突，符合《峨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 15、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云南省玉溪市峨山县双江街道宝山村村委会宝山组，该厂址东侧通过与乡村道路相连，并连通项目区北侧约 21.5m 处的易峨公路，交通较方便。项目区最近敏感目标为东南侧 495m 处宝山村，位于项目区侧风向，项目建设对宝山村影响较小。 项目于 2024 年 07 月 22 日，已取得峨山县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双江街道办事处《选址意见》，同意项目选址。 据现场踏勘和相关资料调查，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良好，可
--	--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距离最近的地表河流化念河水质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体标准要求，项目方在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的措施实施后，无废水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废气、噪声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区域空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和声环境产生大的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质量状况。 此外，根据峨山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峨山县万得利自然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高平铁矿石年产 40 万吨加工厂项目“三区三线”压覆查询情况说明可知，项目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项目周围 200m 范围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文物、风景游览区、名胜古迹和文化自然遗产，不占用自然保护区、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生态功能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面积。根据《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万得利自然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铁矿石综合加工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压覆查询情况的说明》（详见附件 5），可知，项目位于峨山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项目建设不会降低和改变该区域的环境质量和环境功能。因此，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能够把玉溪市周边地区丰富的铁矿石资源集中起来，经过初步的加工，向玉溪区域内市场供应铁矿石粉 40 万 t/年，可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云南钢铁企业对铁矿石的需求紧张局势，特别是可以降低钢铁企业的生产成本，有利于参与市场竞争及钢铁企业生存发展。 峨山县万得利自然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7 月 02 日取得了峨山县发展和改革局《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在峨山县双江街道宝山村委会宝山组地域上建设 1 条年产 40 万吨铁矿石加工生产线 1 条，现场踏勘时项目厂区已进行过平整，并已水泥硬化，用地范围内，无项目建设及设备安装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应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六，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9，单独的矿石破碎、集运，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为外购铁矿石进行破碎筛分加工，因此，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环评公司组成环评项目组，对项目场地及周边环境进行了现状调查、实地踏勘和调研工作，对项目进行资料收集，依据国家环保部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峨山县万得利自然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高平铁矿石年产 40 万吨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审批。 2、本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云南省玉溪市峨山县双江街道宝山村委会宝山组，项目总占地面积 18153.42m²（约 27.23 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铁矿石加工车间、铁矿石原料堆场、合格料场、成品料场、地磅房、进场道路、办公生活区以及配套的环保工程等，同时建设供电、供排水、消防、等公用工程，由于地势高差，项目生产车间按生产工序及地势分为四个台阶。项目建成后形成新建年产 40 万吨铁矿石综合加工规模。本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见表 2-1。
------	--

表 2-1 工程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铁矿石加工车间	占地面积 2500m ² ，位于厂区中部三级平台处，三面围挡加顶棚的钢结构彩钢瓦生产车间，主要进行矿石破碎、筛分，设有颚式破碎机、三辊机、双层振动筛和运输皮带等设施。			/
储运工程	铁矿石原料堆场	占地面积 4600m ² ，位于厂区北侧四级平台处，用于原料堆放，采取防尘网遮盖、喷淋、雾炮机降尘的方式			原料粒径约 30cm-70cm
	成品仓库	占地面积 2000m ² ，三面围挡加顶棚的钢结构彩钢瓦成品仓库，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一级平台处，用于破碎筛分后的合格成品堆放。			/
	合格料场	占地面积 1500m ² ，三面围挡加顶棚的钢结构彩钢瓦成品仓库，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二级平台处，用于破碎筛分后的合格成品堆放。			/
	场内道路	宽 4m，长 280m 水泥硬化道路。			/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占地面积约 600m ² ，建筑面积 600m ² ，1F，位于项目区西北侧，砖混结构，包含办公区、食堂等。			/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峨山县双江街道给水管网直接供给。			/
	供电	由峨山县双江街道电网接入。			/
	排水	通过雨水沟收集后汇入厂区东南侧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作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公司种植基地肥料。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工程	有组织	铁矿石破碎、筛分	在一级、二级鄂式破碎机、三辊机、双层振动筛设备上方分别设置 1 套集气罩（共 4 套）经管道收集后进入同一套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口编号为 DA001）。	/
		无组织	铁矿石堆原料堆场扬尘、装卸扬尘	原料堆场地面硬化处理，采取防尘网遮盖、喷淋、雾炮机降尘的方式，设置一台雾炮机及洒水降尘设施，定期洒水降尘。	/
			铁矿石成品装卸、成品堆场扬尘	成品堆场、装卸区设置于三面围挡加顶棚车间内，车间地面硬化处理，设置洒水降尘设施，定期洒水降尘。	/
			运输粉尘	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及时清扫、运输道路定期洒水降尘。	/
	废水处理工程	项目区采用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排放项目区东南侧初期雨水收集池（40m ³ ），晴天时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1个，1m ³ ）、化粪池（1个，5m ³ ）处理后用作公司种植基地肥料。	/
	噪声治理工程	采用厂房隔声、安装减震垫等措施。	/
	固废处置工程	生活垃圾收集桶：若干，分散设置于生产车间和办公区。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往最近环卫垃圾箱，由环卫部门处置。	/
		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 5m ² ，废机油用桶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防渗要求进行防渗，地面和裙墙采用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 ⁻¹⁰ cm/s。	/

3、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所示。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规格	备注
1	铁矿石粉	40 万 t/a	0-12mm	加工处理后外售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所示：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工段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铁矿石加工生产	颚式破碎机（一级）	750*500	1 台	/
	颚式破碎机（二级）	1200*250	1 台	
	三辊机		1 台	/
	输送皮带	/	7 条	/
	双层振动筛	/	1 套	/
运输	装载机	/	2 辆	/
	货车	/	2 辆	/
环保设施	集气罩	/	4 套	/
	布袋除尘器	/	1 套	/
	排气筒	/	1 根	/
	雾炮机	/	3 台	/
	洒水降尘设	/	1 套	/
	化粪池	5m ³	1 座	/
	隔油池	1m ³	1 座	/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1) 项目原辅料及能源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项目	物料名称	单位	消耗量 (t/a)	形态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形式	备注
原辅材料	铁矿石	t/a	400014.87	固	8000	原料堆场	原料铁矿石为外购（主要来源于峨山县永红铁矿开发有限公司永红铁矿），成品外售周边钢铁生产企业作原料；原料粒径约 30cm-70cm
	润滑油	t/a	0.1	液	0.1	桶装	用于机械润滑
能源	新鲜水	t/a	1100	液	-	双江街道供水管网	/
	电	10 ⁴ kw.h	260	-	-	双江街道供电网	/

(2)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5 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润滑油	通常为淡黄色、褐色粘稠液体，通常较稳定，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具有刺激性。润滑油是用在各种类型汽车、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铁矿石化学成分（附件 9）详见下表。

表 2-6 铁矿石主要化学成分

化学成分	Fe	SiO ₂	P	S	As	Pb	Al ₂ O ₃	其他
含量 (%)	67.71	2.29	0.025	0.0057	0.019	0.012	0.98	28.96

每批原料进场前应加强入场原料的检验检测，严格控制原矿中有害金属的含量。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其中管理人员 2 人，生产人员 8 人，职工均为周边村民，仅在厂区食堂就餐，不在厂区住宿。

工作制度：本项目年生产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项目夜间不生产。

7、平面布置

项目区分为办公生活区和生产区，办公生活区位于项目东北侧，生产区分 4 个平台建设，从北向南依次为原料堆场、生产加工区、合格料场及成品堆场，厂区入口设置在项目区东侧道路旁，共设 2 个进出口，运输车辆及装卸车辆可通行，便于项目的物料运输和转运，详见附图 4。

8、物料平衡

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7 物料平衡一览表

铁矿石			
输入		输出	
名称	用量 (t/a)	名称	产生量 (t/a)
铁矿石	400014.87	铁矿石粉	400000
		无组织排放粉尘	13.81
		有组织排放粉尘	1.06
合计	400014.87	合计	400014.87

9、铁元素平衡

表 2-8 铁元素平衡表（单位：t/a）

投入				产出			
物料		元素		物料		元素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铁矿石	400014.87	铁	270850.07	铁矿石粉	400000	铁	270840
				无组织排放粉尘	13.81	铁	9.35
				有组织排放粉尘	1.06	铁	0.72
合计	/	铁	270850.07	合计	/	铁	270850.07

注：根据矿石成份监测单可知，铁含量为 67.71%。

10 水平衡

（1）项目用水情况

1）降尘用水

①厂区道路抑尘用水

项目进场的道路面积约为 1120m²，用水量按 1L/m²·次计，每天洒水两次，本项目晴天对道路进行洒水，需洒水天数按 200d 计算，则年用水量为 672m³/a，

2.24m³/d。该用水全部通过蒸发损耗，无废水排放。

②喷淋降尘用水

本项目分别在原料堆场、成品堆场、装卸区等环节设置洒水喷淋系统对产生的无组织扬尘进行喷淋降尘，喷淋按照相同洒水方式计，每天喷洒4小时，流量按16L/min计，则用水量为3.84m³/d，按300d计，1152m³/a，全部蒸发消耗。

2) 生活用水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其中管理人员2人，生产人员8人，职工均为周边村民，仅在厂区食堂就餐，不在厂区住宿，根据《云南省用水定额标准》（DB53/T168-2019），职工生活用水量按每人60L/d计算，则用水量为0.6m³/d，180m³/a，产排污系数按0.8计，则废水产生量为0.48m³/d，144m³/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公司种植基地肥料。

3) 绿化用水

厂区内设置绿化带300m²，根据《云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53/T168-2019）绿化用水量按照3L/（m²·次）。非雨天项目内绿化用水量为0.9m³/d；峨山县非雨天按200天计，则项目绿化用水量为180m³/a。雨天不涉及绿化用水。

4) 初期雨水：38.34m³/次经雨水沟外排至项目区东南侧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待晴天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表 2-9 项目用水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水/废水产生环节	用水量(m ³ /d)	用水量(m ³ /a)	废水产生量(m ³ /d)	废水产生量(m ³ /a)	排放去向
1	生活用水	0.6	180	0.48	144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公司种植基地肥料，不外排。
2	厂区道路抑尘用水	2.24	672	0	0	全部蒸发
3	喷淋降尘用水	3.84	1152	0	0	全部蒸发
4	绿化用水	0.9	180	0	0	全部蒸发
合计		7.58	2184	0.48	144	/

(2) 项目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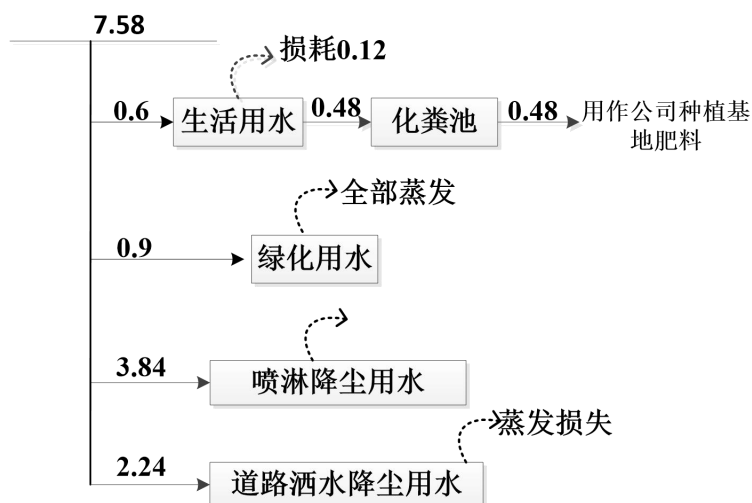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晴天）水量平衡图 单位 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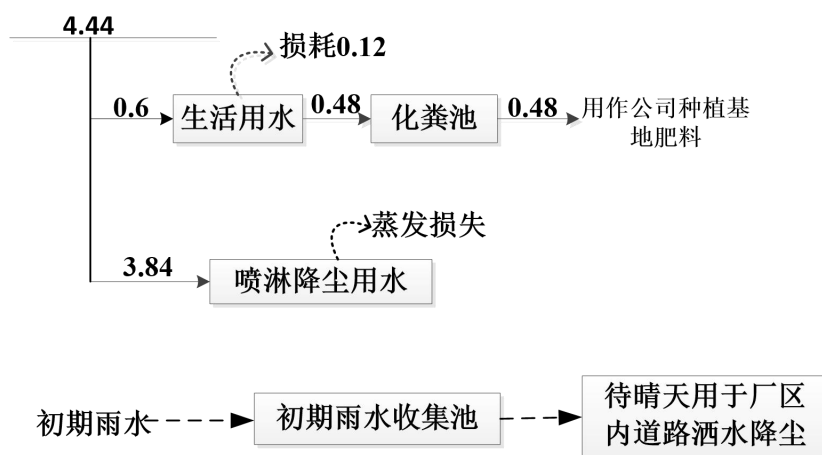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雨天）水量平衡图 单位 m³/d

11、项目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3.6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1.8%，详见表 2-10。

表 2-10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备注
施工期	噪声治理	施工场界围挡，固定强噪声源的密闭	5.0	/
	废水治理	1 个 2m³ 临时沉淀池	0.5	/
	扬尘抑	料场设蓬、运输加盖篷布及洒水	2.0	/

	制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清运处置	2.5	/
小计			10.0	/
运营期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初期雨水收集池（40m³）	3.0	/
		隔油池（1个，1m³）	0.3	/
		化粪池（1个，5m³）	1.8	/
	废气治理	铁矿原料堆场、成品堆场、给料口各设置炮雾机1台，共3台	1.0	/
		喷淋系统1套。	5	/
		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及时清扫、定期洒水降尘	1.0	/
		铁矿石破碎、筛分：集气罩（4个）+布袋除尘+1根15m高排气筒（DA001）	15	/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垫等	1.0	/
	固废处置	垃圾桶若干、垃圾箱1个	0.5	/
		危险废物暂存间间（1间，5m²）	3	/
	其它	绿化	2	/
小计		/	33.6	/
环境保护措施投资合计			43.6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结合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区域地势情况，项目施工工艺详见图 2-1。项目施工进度划分为准备阶段、三通一平阶段、设计阶段、建筑及安装工程、室外及公共配套工程和项目验收。准备阶段包括立项审批及施工物料联系和准备；三通一平阶段进行施工道路及场地平整；设计阶段包括设计招标、方案报批及地质勘探；建筑安装工程包括桩基工程、主体工程、水电、运营设备安装调试工程；室外及公用配套工程包括供排水工程、配电工程和路面及绿化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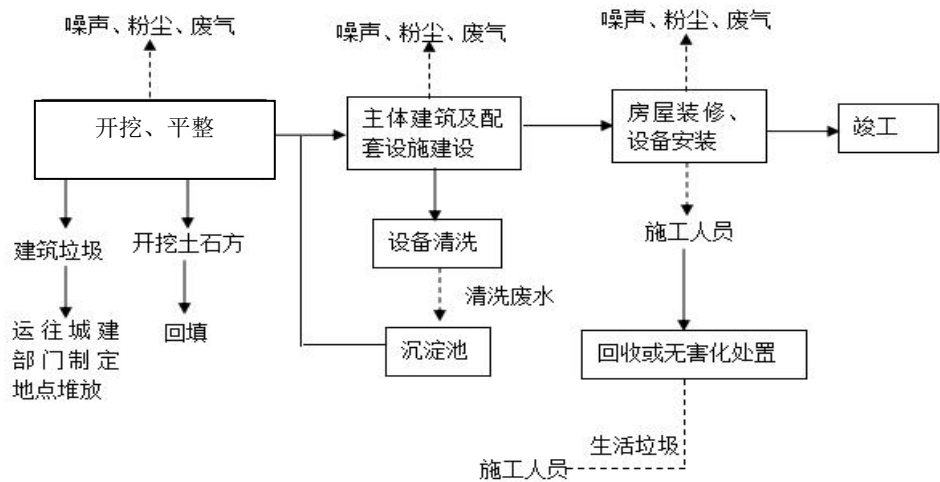


图 2-3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施工方案

1) 项目实施进度及施工人员

预计施工周期 3 个月。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施工人员高峰期为 10 人/d。

2) 施工营地

本工程施工人员都是当地人员，不设施工营地。

3) 施工用电

项目建设施工期间供电电源由双江街道供电系统接入。

4) 施工用水

工程用水由集镇给水管网接入。施工用水中对水质要求不高的用水优先采用经沉淀处理后的回用水。

5) 施工道路

施工期物料运输依托现有道路，本项目不设施工临时道路。

	6) 施工材料及来源 项目建设所需的主要建筑材料为钢材、水泥、砂石、木材等，砼采用商品混凝土，不设搅拌站，全部外购商品砼；工程建设过程中的钢材、砖块、石块、石板及其它建筑材料，按工程计划购买，临时堆放在绿化区，减少施工过程中对原地表的破坏。所需材料均从附近具有合法手续的单位购买，工程建设不设置砂、石料场。材料开采生产期间造成的水土流失由供应单位组织治理。 (7) “三场”设置 ①沙石料场：本工程所需的砂、石料拟从附近具有合法手续的单位购买，不再新设砂石料场。 ②取土场及弃土场：本项目挖填方平衡，不设取土场及弃土场。 ③临时表土堆场：项目不设临时表土堆场。 2、运营期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本项目铁矿石加工处理工艺为，经过购料→过磅→入库卸料→给料→破碎→筛分→出料→产品等工序后，装车外售。工艺流程简述如下图 2-3：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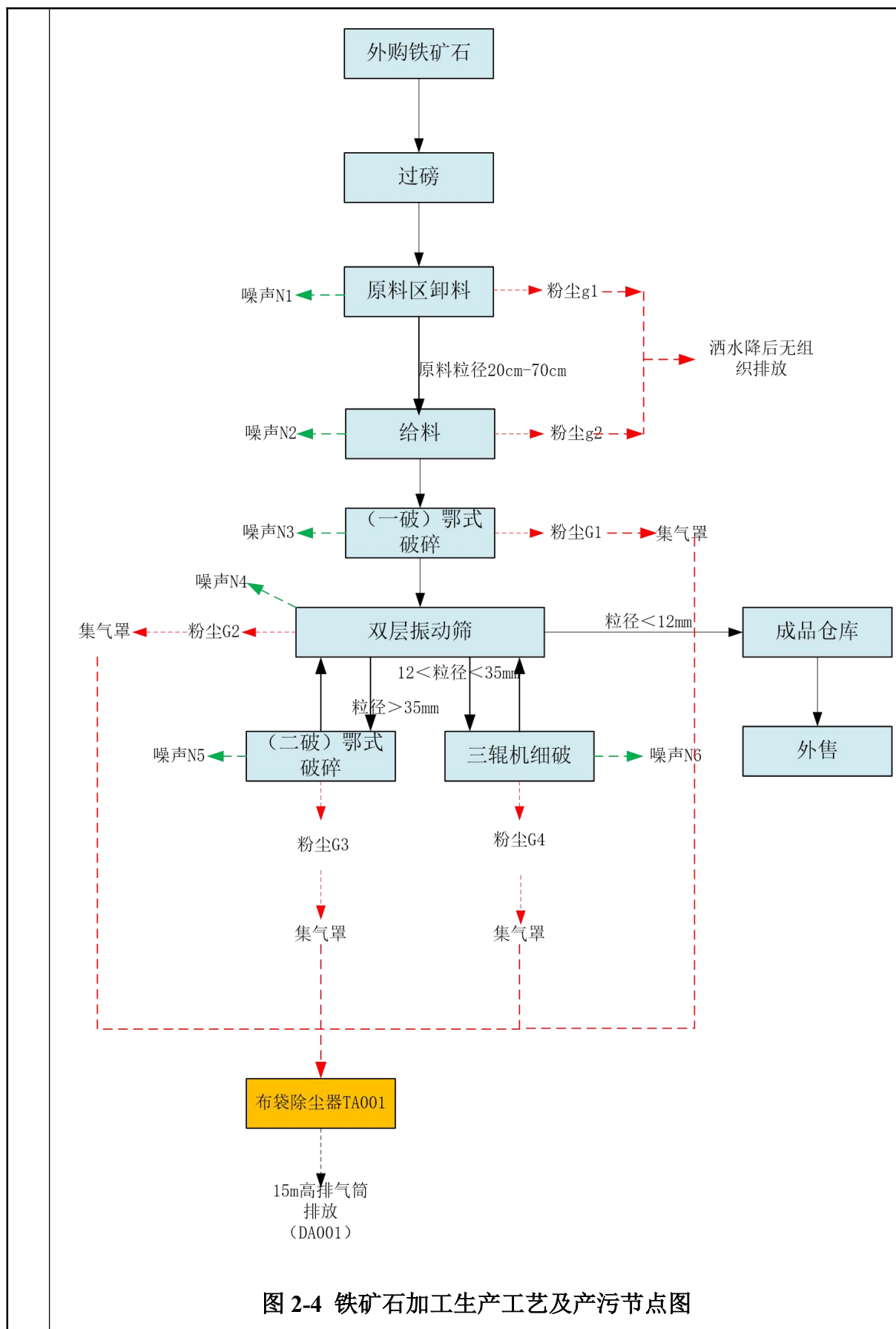


图 2-4 铁矿石加工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原料运输、过磅及装卸堆放：外购的铁矿石运至场内过磅，运入原料堆场堆存，卸料的同时用炮雾机洒水。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原料运输扬尘、装卸、堆放扬尘及汽车尾气。 （2）给料、破碎、筛分及出料：用装载机将铁矿石放入原料地仓内，通过槽式给料机进入颚式破碎机进行第一次破碎，经破碎后的物料经输送带输送至振动筛，粒径合格的物料（粒径$<12\text{mm}$）直接由振动筛下方下料口经输送带输送至成品仓库；粒径较大（粒径$>35\text{mm}$）的物料则由侧方向出料口下料经输送带运送至二级鄂式破碎机中进行第二次破碎，粒径在$12\text{mm}-35\text{mm}$之间的则由侧方向出料口下料经输送带运送至三辊机中进行细破，经二级鄂式破碎机、三辊机破碎后的物料均返回到振动筛中进行筛分，粒径合格的物料（粒径$<12\text{mm}$）经输送带运至成品仓库，粒径不合格的物料经二级鄂式破碎机、三辊机循环破碎，直至合格。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给料粉尘、破碎逸散粉尘、筛分逸散粉尘。在一级破碎机、二级鄂式破碎机和三辊机、振动筛上方分别设置 1 套集气罩（共 4 个）经管道收集后进入同一套布袋除尘器 TA001 处理，通过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成品堆存、外售：堆料区的成品经装载机运至成品堆存区堆放，及时外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现场踏勘时，项目厂区已进行过平整，并已经水泥硬化，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位于云南省玉溪市峨山县双江街道宝山村村委会宝山组，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中的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标准限值如下表所示。

表 3-1 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μg/m³）		单位	标准来源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SO₂	年平均	60	μg/m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清单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³	
	1 小时平均	10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³	
	1 小时平均	200		
PM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₂.₅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云南省玉溪市峨山县双江街道宝山村村委会宝山组，根据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区域环境空气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本项目选取位于峨山县人民政府旁的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项目东南侧 10.5km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处) 2023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统计如下:

表 3-2 2023 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统计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评价结果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67	60	11.12	达标
	98%日平均质量浓度	11	150	7.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13	40	35.32	达标
	98%日平均质量浓度	21	80	2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48	70	40.68	达标
	95%日平均质量浓度	50	150	33.3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77	35	50.78	达标
	95%日平均质量浓度	34	75	45.33	达标
CO	95%日平均质量浓度	700	4000	17.5	达标
O ₃	90%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31	160	81.88	达标

根据上表统计分析结果可知, 2023年峨山县城区域环境空气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臭氧(O₃)年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由此, 判定项目区域为达标区。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评价因子为 TSP, 为了充分了解项目区域 TSP 环境质量现状, 委托云南长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7 月 20 日-22 日对项目区东北侧 125m 处进行了监测。

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3-3 环境空气(TSP)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采样时段	样品编号	TSP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车间东北面 125m 处	2024.07.19-20 24.07.20	13:00-次日 13:00	2024071504-A001	104	300	达标
	2024.07.20-20 24.07.21	13:10-次日 13:10	2024071504-A002	97	300	达标

	2024.07.21-20 24.07.22	13:20-次日 13:20	2024071504-A003	100	300	达标
根据上表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区域 TSP 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区地表水体为项目区西北季节性冲沟，向西北流经棚租坝水库到岔河乡汇入岔河，岔河为化念河上游段属红河水系，属于小河底河的上游，在元江县境内汇入元江，根据《云南省水功能区划（2014 版）》，小河底河峨山源头水保护区，由峨山县河源至化念水库库区起始，现状水质为Ⅱ类，规划水平年水质目标为Ⅱ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水标准。由于项目区西北侧季节性冲沟及岔河未进行过区划，岔河属化念河上游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水质标准。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Ⅲ类标准值（单位 mg/L）		
1	pH 值（无量纲）			6-9		
2	溶解氧	≥		6		
3	高锰酸盐指数	≤		4		
4	化学需氧量（COD）	≤		15		
5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		3		
6	氨氮（NH ₃ -N）	≤		0.5		
7	总磷（以 P 计）	≤		0.1		
8	铜	≤		1.0		
9	锌	≤		1.0		
10	氟化物（以 F ⁻ 计）	≤		1.0		
11	硒	≤		0.01		
12	砷	≤		0.05		
13	汞	≤		0.00005		
14	镉	≤		0.005		
15	铬（六价）	≤		0.05		
16	铅	≤		0.01		

17	氰化物	≤	0.05
18	挥发酚	≤	0.002
19	石油类	≤	0.05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0.2
21	硫化物	≤	0.1
22	粪大肠菌群（个/L）	≤	2000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例行监测断面为化念水库（省控断面），位于项目区下游西南侧约16.1km处。

根据玉溪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玉溪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化念水库断面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的要求。

3、声环境现状

（1）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云南省玉溪市峨山县双江街道宝山村村委会宝山组，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

项目区西侧21.5m处为东泸线（G357国道），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交通干线边界线外相邻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35m±5m为4a类，”，故本项目西侧临路一侧执行4a类标准。

本项目北侧、南侧、东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东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

表 3-5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适用区域	等效声级 [dB (A)]	
		昼间	夜间
2类	厂界东、北、南侧	60	50
4a类	西侧领路一侧 35m±5m	70	55

（2）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场址周围50m范围内没有声环境敏感目标，声环境功能

为2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主要为村庄、农田、林地，无大型生产企业，项目区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1）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标准筛选值。具体标准值见表3-6。

表 3-6 地土壤环境质量评价标准（第二类用地）单位：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 编号	筛选值 mg/kg	管制值 mg/kg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砷	7400-38-2	60	140
2	镉	7400-43-9	65	172
3	铬（六价）	18540-29-9	5.7	78
4	铜	7400-50-8	18000	36000
5	铅	7439-92-1	800	2500
6	汞	7439-97-6	38	82
7	镍	7400-02-0	900	2000
挥发性有机物				
8	四氯化碳	56-23-5	2.8	36
9	氯仿	67-66-3	0.9	10
10	氯甲烷	74-87-3	37	120
11	1,1-二氯乙烷	75-34-3	9	100
12	1,2-二氯乙烷	107-06-2	5	21
13	1,1-二氯乙烯	75-35-4	66	200
14	顺-1,2-二氯乙烯	156-59-2	596	2000
15	反-1,2-二氯乙烯	156-60-5	54	163
16	二氯甲烷	75-09-2	616	2000
17	1,2-二氯丙烷	78-87-5	5	47

18	1,1,1,2-四氯乙烷	630-20-6	10	100
19	1,1,2,2-四氯乙烷	79-34-5	6.8	50
20	四氯乙烯	127-18-4	53	183
21	1,1,1-三氯乙烷	71-55-6	840	840
22	1,1,2-三氯乙烷	79-00-5	2.8	15
23	三氯乙烯	79-01-6	2.8	20
24	1,2,3-三氯丙烷	96-18-4	0.5	5
25	氯乙烯	75-01-4	0.43	4.3
26	苯	71-43-2	4	40
27	氯苯	108-90-7	270	1000
28	1,2-二氯苯	95-50-1	560	560
29	1,4-二氯苯	106-46-7	20	200
30	乙苯	100-41-4	28	280
31	苯乙烯	100-42-5	1290	1290
32	甲苯	108-88-3	1200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08-38-3, 106-42-3	570	570
34	邻二甲苯	95-47-6	640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35	硝基苯	98-95-3	76	760
36	苯胺	62-53-3	260	663
37	2-氯酚	95-57-8	2256	4500
38	苯并[a]蒽	56-55-3	15	151
39	苯并[a]芘	50-32-8	1.5	15
40	苯并[b]荧蒽	205-99-2	15	151
41	苯并[k]荧蒽	207-08-9	151	1500
42	蒎	218-01-9	1293	12900
43	二苯并[a,h]蒽	53-70-3	1.5	15

	44	茚并[1,2,3-cd]芘	193-39-5	15	151		
	45	萘	91-20-3	70	700		
(2)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入土主要为红壤，现场踏勘时，项目区原料堆放区及成品区均已硬化，未发现历史遗留污染土壤情况。							
5、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选址区域内长期受人类活动影响，已无原生植被，项目区内现有植被主要为杂草，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历史文化遗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生态敏感目标分布，也没有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的植物物种及区域特有物种分布；区域由于人为活动较频繁，基本已无野生动物，仅有少量常见的鼠类、鸟类等分布，数量较少，种类较单一。经调查，未发现国家及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总体而言，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表 3-7。						
	表 3-7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点名称	与项目区相对方位	直线距离(m)	规模(人口数量)	经纬度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宝山村	东南	495	295	东经 102°18'50.833" 北纬 24°13'37.8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	岔河	西侧	2.8k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植被及动植物等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

（1）施工期

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³。

（2）运营期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铁矿石生产过程中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参照执行《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限值详见表 3-8。

表 3-8 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mg/m³

生产过程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排气筒高度（m）	来源
铁矿破碎、筛分	颗粒物	20	15	《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铁矿石原料堆场装卸、堆存粉尘；成品装卸、堆存粉尘，以及道路运输扬尘，无组织颗粒物执行《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7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限值详见表 3-8；本项目设有食堂，属小型规模，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应标准，油烟排放浓度≤2.0mg/m³，油烟净化效率≥60%。

表 3-9 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	浓度限值（mg/m³）	来源
颗粒物	1.0	《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

2.水污染物

（1）施工期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盥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用

	于洒水降尘，不外排，不设置排放标准。 （2）运营期 项目运营期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公司种植基地肥料，不外排，不设置排放标准。 3、噪声 （1）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详见表 3-10。 <table><tr><th colspan="2">表 3-1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th></tr><tr><th>昼间 dB（A）</th><th>夜间 dB（A）</th></tr><tr><td>70</td><td>55</td></tr></table> （2）运营期 运营期厂界北侧、南侧、东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运营期厂界西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标准限值详见表 3-11。 <table><tr><th colspan="3">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th></tr><tr><th>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2 类</td><td>60</td><td>50</td></tr><tr><td>4 类</td><td>70</td><td>55</td></tr></table> 4、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暂存及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固体废物分类分类与代码目录》。 （2）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移及处置：危险废物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进行分类；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的转移依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表 3-1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70	55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表 3-1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70	55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总量控制指	（1）废气 国家“十四五”大气总量控制指标为氮氧化物和 VOCs，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不属于十四五大气总量控制指标，不设总量控制。																		

标	(2) 废水 项目废水不外排，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3) 固废 项目固废处置率为 100%，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属于“四、黑色金属矿采矿业 08”中其他类别，属于登记管理企业。本项目应当在启动运行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向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大气 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大气污染主要来自于施工场地的扬尘及燃油废气。在整个施工期，产生扬尘的作业有建材运输、露天堆放、装卸等过程，如遇干旱无雨季节，加上大风，施工扬尘将更严重。据有关调查显示，施工工地的扬尘主要是由运输车辆的行驶产生，约占扬尘总量的 60%。燃油废气主要来源于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 根据住建部《关于严格执行全市城区房屋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标准的通知》有关要求，建筑单位务必做到以下几点： （1）现场封闭管理百分之百 施工现场硬质围挡应连续设置，一般路段的工地不低于 1.8m，做到坚固、平稳、整洁、美观。在建工程外立面应用安全网实现全封闭围护。 （2）场区道路硬化百分之百 主要通道、进出道路、加工区及办公生活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3）渣土物料蓬盖百分之百 施工现场内裸露的场地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易产生扬尘的物料要篷盖。 （4）洒水清扫保洁百分之百 施工现场设专人负责卫生保洁，每天上午、下午各进行二次洒水降尘，遇到干旱和大风天气时，应增加洒水降尘次数，确保无浮土扬尘。开挖、回填等土方作业时，要辅以洒水压尘等措施。工程竣工后，施工现场的临设、围挡、垃圾等必须及时清理完毕，清理时必须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 （5）物料密闭运输百分之百 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渣土应采取密闭搬运、存储或采用防尘布苫盖等防尘措施。严禁熔融沥青、焚烧垃圾等有毒有害物质，禁止无牌无证车辆进入施工现场。 （6）出入车辆清洗百分之百。
---	--

施工现场出入口处设置自动车辆冲洗装置和沉淀池，运输车辆底盘和车轮冲洗干净后方可驶离施工现场。

2、废水

(1) 施工生活污水

施工人数约为 10 人，建设周期约为 3 个月，施工人员不在场区内住宿，不在厂区内用餐，主要为洗手废水，洗手废水收集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

(2) 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产生于机械冲洗，污染物以大量的泥沙悬浮物为主，此类废水量小，经 1 个 2m³ 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

3、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噪声及设备安装调试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具有间歇性且持续时间较短，且施工期较短，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期噪声的影响也随之消失，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为减缓施工噪声的影响，本环评提出如下措施：

(1) 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应尽量避免在施工现场的同一地点安排大量的高噪声设备，造成局部声级过高。

(2) 施工方应对物件装卸、搬运轻拿轻放，严禁抛掷。

(3) 施工方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昼间 12:00~2:00、夜间 22:00~6:00 施工)。

(4) 对动力机械设备定期进行维修和养护，避免因松动部件振动或消声器损坏而加大设备工作时的声级。

4、固废

1) 本项目开挖土石方全部回填，无余方产生。本项目不设置取土场。

2) 产生的建筑垃圾采取分类清理收集后部分回用，如钢材和塑料，可回收利用的尽量进行回收利用，对废砖、残余混凝土等不可回收的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按照相关管理部门要求进行处置。

3)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运至附近村庄垃圾收集点处置。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速率(kg/h)		工艺	收集效率(%)	除尘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1	铁矿石破碎、筛分	颗粒物	295.01	3512.02	122.92	有组织	集气罩+布袋除尘+15m高排气筒排放	90	99.6	是	1.06	12.64	0.44	《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
2	给料粉尘	颗粒物	8.00	/	3.33	无组织	三面围挡、喷淋	/	75	是	2.00	/	0.83	《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7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	破碎筛分集气罩未捕集部分粉尘	颗粒物	29.50	/	12.29	无组织	三面围挡车间、喷淋	/	75	是	7.38	/	0.842	
4	皮带输送	颗粒物	4.00	/	1.67	无组织	设置在三面围挡车间内、皮带封闭、喷淋	/	75	是	1.00	/	0.42	
5	原料装卸	颗粒物	4.00	/	1.67	无组织	喷淋、雾炮机降尘	/	60	是	1.60	/	0.67	

	6	原料堆放粉尘	颗粒物	1.42	/	0.16	无组织	防尘网遮盖的方式、喷淋、雾炮机降尘	/	60	是	0.57	/	0.067	
	7	成品装卸扬尘	颗粒物	4.0	/	1.67	无组织	喷淋、雾炮机洒水	/	75	是	1.00	/	0.42	
	8	成品堆场粉尘	颗粒物	1.08	/	0.12	无组织	喷淋、雾炮机洒水	/	75	是	0.27	/	0.031	
	9	运输车辆扬尘	颗粒物	5.31	/	2.21	无组织	道路硬化、及时清扫、洒水降尘	/	80	是	1.06	/	0.44	
	10	车辆燃油尾气	CO、NO ₂ 、碳氢化合物等	少量	/	/	无组织	/	/	/	/	少量	/	/	
	总计	颗粒物	14.88t/a												

(2) 主要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源强的核算参考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本项目产生粉尘无行业核算指南，根据查询项目颗粒物采用《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来计算。

项目生产车间废气主要为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有：铁矿石破碎、筛分废气；无组织废气有：原料堆存、装卸产生的扬尘；成品堆存、装卸产生的扬尘；运输车辆产生的道路扬尘；原料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核算如下：

1) 有组织废气

①一次破碎、筛分废气（铁矿石加工）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一级破碎和筛分产尘系数为 0.25kg/t -原料，项目铁矿石一次破碎和筛分用量为 400007.66 吨，则破碎筛分粉尘产生量为 100.00t/a ，年工作时间 2400h ，则粉尘产生速率 41.67kg/h 。

②二次破碎、筛分废气（铁矿石加工）

项目铁矿石一次破碎和筛分用量为 400014.88t/a ，经过一次破碎筛分后，约 35% （ 14 万吨）的合格物料经皮带进入成品仓库，剩下的 65% 经皮带进入二次破碎筛分，二次破碎筛分量约 260009.67t/a ，粒径较大（粒径 $>35\text{mm}$ ）的物料则由侧方向出料口下料经输送带运送至二级鄂式破碎机中进行第二次破碎，粒径在 $12\text{mm}-35\text{mm}$ 之间的则由侧方向出料口下料经输送带运送至三辊机中进行细破（二次破碎），经二级鄂式破碎机和三辊机破碎后的矿石均返回振动筛进行筛分。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二级破碎和筛分产尘系数为 0.75kg/t -原料，二级破碎和筛分矿石量为 260009.67t/a ，则二次破碎和筛分的粉尘产生量为 195.01t/a ，年工作时间 2400h ，则粉尘产生速率 81.25kg/h 。

在鄂式破碎机、三辊机、振动筛设备上方分别设置 1 套收集效率为 90% 的集气罩（共 4 套），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同 1 套布袋除尘器（TA001）

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布袋除尘器粉尘治理效率约为 99.6%，引风机风量为 35000m³/h，项目一次破碎和筛分、二次破碎和筛分粉尘总产生量为 295.01t/a，122.92kg/h，产生浓度 3512.02mg/m³，集气罩收集粉尘为 265.51t/a，则项目破碎筛分粉尘总排放量约为 1.06t/a，年工作时间 2400h，排放速率为 0.44kg/h，排放浓度为 12.64mg/m³。

2) 无组织废气

①给料粉尘

项目采用槽式给料机对矿石进行给料，给料量为 400014.88t/a。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给料粉尘产系数为 0.02kg/t（卸料），给料粉尘产生量为 8.00t/a，3.33kg/h，本项目采用彩钢瓦三面围挡车间、洒水喷淋降尘的方式进行抑尘，可减少约 75%的粉尘，则粉尘的排放量约为 2.0t/a，年加工时间为 2400h，排放速率为 0.83kg/h。

②破碎筛分集气罩未捕集粉尘

铁矿石破碎筛分粉尘产生量 295.01t/a，集气罩效率为 90%，破碎、筛分集气罩未捕集粉尘量为 29.50t/a，12.29kg/h，年工作时间 2400h。破碎及筛分机均设置于三面围挡有顶棚的车间内，除尘效率为 75%，则破碎筛分集气罩未捕集粉尘排放量为 7.38t/a，排放速率约为 0.842kg/h。

③皮带输送扬尘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皮带运输产生尘系数取 0.01kg/t（卸料），原料输送量为 400014.88t/a，粉尘产生量为 4.00t/a，1.6kg/h，皮带均设置在三面围挡的车间内进行物料输送，会有 25%粉尘逸散到车间外，则粉尘的排放量约为 1.0t/a，排放速率约为 0.42kg/h。

④原料装卸扬尘

《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在原料卸料工序中粉尘的产生系数为 0.01kg/t-原料。

本项目铁矿石加工生产线原料用量为 400014.88，则粉尘的产生量为 4.00t/a，1.6kg/h，年工作 2400h。原料卸料区周边设置喷淋洒水装置及雾炮机来抑制粉尘

的产生量，粉尘抑制率约 60%，则粉尘排放量为 1.6t/a，排放速率约为 0.67kg/h。

⑤原料堆放粉尘

项目原料为块料（粒径 30cm-70cm），采用防尘网遮盖的方式，原料堆场周边设置洒水喷淋系统，并设炮雾机 2 台，定时进行洒水降尘，在此采用西安冶金建筑学院干堆公式计算物料堆场的扬尘量。

公式如下：

$$Q=4.23 \times 10^{-4} \cdot U^{4.9} \cdot A_p$$

式中：Q：起尘量，mg/s；1.42

U：平均风速，m/s，1.9m/s；

A_p ：物料堆场的面积；

本项目铁矿石原料堆场堆存区面积 4600m²，则堆场起尘量为 45.18mg/s，1.42t/a，0.16kg/h，

本项目原料为块料（粒径在 30cm-70cm）采用防尘网遮盖的方式，原料堆场周边设置洒水喷淋系统，并设炮雾机 1 台，定时进行洒水降尘，降尘效率为 60%，则原料装卸扬尘排放量为 0.57t/a，排放速率为 0.065kg/h。

⑥成品装卸扬尘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在卸料工序中粉尘的产生系数为 0.01kg/t-原料。

本项目铁矿石成品量为 40 万 t/a，则粉尘的产生量为 4.0t/a，1.67kg/h，年工作 2400h，则产生速率为 1.67kg/h。本项目铁矿石成品均堆存于成品库内，均设置在三面围挡+顶棚的车间内部，布设炮雾机定时洒水降尘，降尘效率为 75%，则原料装卸扬尘排放量为 1t/a，排放速率为 0.42kg/h。

⑦品堆场粉尘

项目铁矿石经破碎加工后的成品堆放于成品库，本项目采取订单制生产，成品大都直接运走外售，除特殊情况外在厂区短时堆存，在堆放过程中，由于风力的影响产生少量的风力扬尘，项目成品堆场粉尘采用西安冶金建筑学院的起尘量推荐公式计算，公式如下：

$$Q=4.23 \times 10^{-4} \cdot U^{4.9} \cdot A_p$$

式中：Q：起尘量，mg/s；

U：平均风速，m/s，1.9m/s；

Ap：物料堆场的面积，m²；

铁矿石成品库面积约为 3500m²，则堆场起尘量为 34.38mg/s，1.08t/a，0.12kg/h。

项目铁矿石成品库参照《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标准》对料场、成品堆场设置封闭料厂（上设顶棚、三面围挡），禁止露天堆放粉状物料，抑尘率取 75%，则堆料粉尘排放量为 0.27t/a，排放速率为 0.031kg/h。

⑧运输车辆扬尘

项目车辆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本项目运输过程中路面起尘量采用环境手册经验公式估算：

$$Q_p = 0.0079 \cdot v \cdot w^{0.85} \cdot p^{0.72}$$

$$Q'_p = Q_p \times L \times \frac{Q}{M}$$

其中：

Q—每辆汽车行使扬尘量，Kg/Km.辆；

Q'p——总扬尘量；

V—汽车行使速度，km/h；

W—汽车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以 0.2 计；

L—运距，km，以 0.28km 计；

Q—运输量，t；

当汽车运输载重量固定的情况下，路面清洁度相同时，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清洁度越差，则扬尘量越大。项目原料及产品物料总重量约为 800000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相关资料，物料每天运输量约为 2667t/d，自卸汽车自重 20t，汽车平均载重质量为 50t，每天运输车辆满载 54 车次；运输车辆均为低速行驶，空载时速约 15km/h，负载时速约 10km/h，因此在完全干燥情况下，空载时厂区道路起尘量为 0.48kg/km·辆，载重时为 0.69kg/km·辆。空

载时总扬尘量为 2.18t/a，载重时道路总扬尘量为 3.13t/a，则道路运输总扬尘量为 5.31t/a，2.21kg/h。

为防止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环评建议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a.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露天转运散装物料；

b.配备专人对厂区及入厂道路定期清扫，防止积尘，采用管道洒水的方式对厂内运输道路进行洒水降尘，以降低扬尘污染；

c.车辆运输时，须加强管理，限制超载，限制车速，以减轻路面扬尘对运输道路环境的影响；低速行驶，不得超载运输。

d.在物料转运场及进场道路两侧增设喷雾、喷淋降尘设施。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使颗粒物降低 80%以上，即运输车运输物料扬尘排放量约为 1.06t/a，排放速率为 0.44kg/h（年工作 2400h）。

⑨燃油尾气

项目区燃油设备主要有装载机和原料、成品运输车辆，会产生少量燃油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₂、碳氢化合物（CnHm）等，属于间歇性、无组织排放，产生量较少，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综上，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13.81t/a，排放速率约为 3.27kg/h。

⑩物料运输过程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场地道路进行硬化，在物料转运场及进场道路两侧增设喷雾、喷淋降尘设施，同时定期进行道路洒水降尘，道路运输扬尘通过厂区周围林木的阻隔吸附，大气自然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同时企业要加强车辆进出管理，限速慢行，保证道路清洁，对运输物料进行遮盖、防泼洒、防扬尘、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减少物料运输过程中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⑪对农作物影响分析

项目周边有农田，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粉尘对农作物有一定的影响，粉尘附

着在农作物上，会堵塞农作物气孔，造成蒸腾作业下降，会阻止光透性，降低光合效率。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严格采取大气污染措施，相关产尘点做好防尘措施，项目粉尘的产生量大大减少。粉尘经沉降后少量附着于农作物上，且沉降在农作物叶面上的粉尘易被雨水冲刷，极少量附着于农作物上，对农作物影响不大。

⑫景观影响分析

G357 国道位于项目规划红线外西侧 21.5m 处，拟建项目建成后，对 G357 国道景观有一定的影响。项目在建设时应在公路和高铁一侧种植高大的乔木；合理布局排气筒位置尽量避免设置在 G357 国道一侧；对 G357 国道一侧的建筑物外观进行美化，以减小项目建设对高速路和高铁的景观影响。

（3）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本项目无对应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分析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后，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总则》（HJ 942—2018）本项目设置 1 个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排放口温度（℃）	类型
	经度	纬度				
铁矿石破碎筛分排放口（DA001）	102°18'28.489"	24°14'0.477"	15	0.4	常温	一般排放口

（4）废气达标情况及防治措施可行性

1) 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

本项目无对应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分析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后，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HJ 846—2017）》“表 6 钢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可行技术参照表”进行分析。

表 4-3 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对照表

生产单元	排放形式	污染物名称	可行技术	本项目	是否为可行技

					术
	有组织		袋式除尘	布袋除尘器	是
原料系统中供卸料、其他	无组织	颗粒物	1.防风抑尘网、封闭皮带、洒水抑尘、苫盖、喷洒抑尘剂、原料场出口配备车轮清洗（扫）装置；2.各产生点配备有效的废气捕集装置；3.定期清扫，保持厂区整洁无积尘	原料堆场采取防风抑尘网，洒水喷淋；生产车间成品堆厂，采取厂房三面围挡加顶棚覆盖和喷淋降尘，道路扬尘采取喷淋洒水措施	是

根据分析，项目废气处理方式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HJ 846—2017）》“表 6 钢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可行技术参照表”中的可行技术要求，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高度为 15m，能满足排放高度要求。因此，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设施是有效可行的。

2) 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可知，项目废气主要为，有组织废气有：铁矿石破碎、筛分废气；无组织废气有：原料堆存、装卸产生的扬尘；成品堆存、装卸产生的扬尘；皮带输送产生的扬尘；运输车辆产生的道路扬尘；原料破碎、筛分未被集气罩捕集的部分粉尘。

根据核算可知：①有组织：铁矿石破碎、筛分废气污染物能达到《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

②无组织：本项目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相关规定，通过 AERSCREEN 模型对各污染源及各污染物进行估算，项目污染源参数和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4 厂界预测结果

序号	方位	预测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1	厂界东	745.34	1000	达标
2	厂界南	744.72		达标
3	厂界西	621.81		达标
4	厂界北	628.19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排放的无组织粉尘（TSP）依照本次环评提出的措施处理后，排放浓度达到《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7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由此可知厂界颗粒物能够达标排放。

③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根据预测可知，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 TSP 浓度值能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7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4）非正常排放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环节主要是布袋除尘器不正常运行，如布袋除尘器布袋破损等，出现非正常排放。本环评按 1 套布袋除尘器下降至 90%进行核算，非正常排放源强详见表 4-5。

表 4-5 事故条件下非正常排放源强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正常排放			非正常排放			措施
		处理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处理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铁矿石破碎、筛分	颗粒物	99.6	12.64	1.06	90	316.08	11.06kg/h	停止运行，尽快安排人员检修

为防止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出现，项目建设方应制定完善的工艺操作规程，严格按照要求操作，定期对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记录，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定期对处理后排放的废气进行检测，一旦发现处理效率降低，立即停止生产检修。

（5）监测要求

本项目无对应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分析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后，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4-6 废气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铁矿石破碎筛分废气	铁矿石破碎筛分废气有组织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
无组织	厂界上方向 2-50m 范围内 1 个，下方向 10m 范围内 3 个	颗粒物	1 次/年	《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7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6）大气环境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峨山县双江街道宝山村委会宝山小组，区域环境空气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区。

根据 2023 年峨山县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数据可知，2023 年峨山县环境空气 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O₃ 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因此项目区域为达标区。

运营期项目鄂式破碎机、三辊机、振动筛等生产设备均设置在三面围挡有顶棚的车间内。原料堆产原料采用防风抑尘网进行遮盖，并在周边设置洒水喷淋装置及雾炮机进场降尘、成品堆存设置在三面围挡的车间内；车间内地面做硬化处理；项目破碎、筛分废气采取“集气罩+布袋除尘”技术治理，均达标排放，原料、成品装卸扬尘、运输车辆扬尘经喷雾降尘、洒水降尘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车辆燃油尾气属于间歇性，呈无组织排放。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东南侧 495m 处宝山村（侧风向），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2.废水

(1)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如表 4-7 所示。

表 4-7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废水产生量 (m ³ /a)	污染物			治理设施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种类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处理工艺	效率 (%)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1	生活污水	144	CODcr	400	0.058	隔油池+化粪池	20	是	0	0	0	不排放	/	/	/	/
			BOD ₅	300	0.043		19			0	0					
			SS	350	0.050		50			0	0					
			氨氮	35	0.005		6			0	0					
			总磷	6	0.001		14.7			0	0					

(2) 主要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降尘用水和绿化用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 生产用排水情况

①厂区道路抑尘用水

项目进场的道路面积约为 1120m²，用水量按 1L/m²·次计，每天洒水两次，本项目晴天对道路进行洒水，需洒水天数按 200d 计算，则年用水量为 672m³/a，2.24m³/d。该用水全部通过蒸发损耗，无废水排放。

②喷淋降尘用水

本项目分别在原料堆场、成品堆场、装卸区等环节设置洒水喷淋系统对产生的无组织扬尘进行喷淋降尘，喷淋按照相同洒水方式计，每天喷洒 4 小时，流量按 16L/min 计，则用水量为 3.84m³/d，按 300d 计，1152m³/a，全部蒸发消耗。

2) 生活用排水情况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其中管理人员 2 人，生产人员 8 人，职工均为周边村民，仅在厂区食堂就餐，不在厂区住宿，根据《云南省用水定额标准》（DB53/T168-2019），职工生活用水量按每人 60L/d 计算，则用水量为 0.6m³/d，180m³/a，产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废水产生量为 0.48m³/d，144m³/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公司种植基地肥料。

生活污水中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NH₃-N、SS、TP 等。

表 4-8 生活污水水质及污染负荷产生量

污染源 (生活废水)	指 标	单位	污 染 物				
			SS	CODcr	BOD ₅	NH ₃ -N	TP
产生量 144t/a	污水浓度	mg/L	350	400	300	35	6
	产生量	t/a	0.050	0.058	0.043	0.005	0.001
排放量 0t/a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公司种植基地肥料，不外排。						

注：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的“第一分册 城镇居民生活源污染物产生、排放系数手册”（表 4 四区三类）中化粪池去除率 COD 为 20%，BOD₅ 为 19%，NH₃-N 为 6%，总磷为 14.7%，TN 为 15.1%，SS 为 50%。

3) 绿化用水

厂区内设置绿化带 300m²，根据《云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DB53/T168-2019)绿化用水量按照 3L/(m²·次)。非雨天项目内绿化用水量为 0.9m³/d; 峨山县非雨天按 200 天计, 则项目绿化用水量为 180m³/a。雨天不涉及绿化用水。

4) 初期雨水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 物料堆存于封闭车间内, 车间地面实施硬化处理, 厂区四周拟建雨水沟, 初期雨水经收集后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 可回用于生产过程。收集 15min 的雨水视为初期雨水, 厂区总汇水面积约为 5000m² (本次汇水区域主要为原料堆场及场内道路等位于车间外的区域)。初期雨水收集沉淀池容积按照该地区暴雨公式计算。雨水汇水量计算公式:

$$Q = \psi \times q \times F$$

式中: Q—雨水流量, L/s;

ψ —径流系数, 0.4~0.9, 取 0.7;

q—设计暴雨强度, L/s.hm²;

F—汇水面积 (m²), 本项目汇水面积为 5000m²;

玉溪市暴雨强度计算公式:

$$q = \frac{2870.528 \times (1 + 0.633 \lg P)}{(t + 14.742)^{0.818}}$$

式中: P—设计降雨重现期 1a;

t—降雨历时 (取 15min)。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 拟建项目区的暴雨强度为 178.96L/秒·hm²。

在设计重现期 1 年的条件下, 雨水流量为 62.64L/s, 即 225.50m³/h。本次评价考虑对暴雨条件下前 10min 的雨水进行收集, 则暴雨情况下需收集的雨水量为 38.34m³, 项目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排入初期雨水收集内, 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不能小于 40m³。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为 SS, 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 待晴天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3) 地表水环境影响及措施可行性分析

1) 隔油池和化粪池规模合理性分析

①化粪池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0.48\text{m}^3/\text{d}$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要求：化粪池有效停留时间取 $12\sim 24\text{h}$ 。本项目化粪池污水有效停留时间按 24h 计。考虑 1.2 的保障系数，化粪池总容积不小于 0.58m^3 ，项目拟设置 1 个容积为 5m^3 化粪池，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②隔油池

参照《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隔油池设计符合下列规定：含油污水的水力停留时间不宜小于 0.5h ；池内水流流速不宜大于 0.005m/s ；池内分格宜取两档三格；人工除油的隔油池内存油部分的容积不得小于该池有效容积的 25%，隔油池出水管管底至池底的深度，不得小于 0.6m 。

每天就餐人员约 10 人，用水量按 $2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产污系数按 80% 计，食堂污水产生量为 $0.16\text{m}^3/\text{d}$ 。食堂每日工作时间为 4h ，则餐饮废水每小时产生量为 0.04m^3 ，拟设置 1 个处理能力 $1\text{m}^3/\text{h}$ 隔油池，可满足要求。可保证食堂含油废水的处理效果及处理量，满足相关要求。本环评要求隔油池油污应做到定期清掏，并做好日常的维护，避免影响隔油池的处理效果。

2) 废水不外排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总水量为 $0.48\text{m}^3/\text{d}$ ，拟设 5m^3 化粪池，最大能够容纳暂存 10 天的污水。故雨天时，生活污水暂存于化粪池内，用作公司种植基地肥料留待晴天使用是可行的；公司现有种植基地约 300 亩，农肥需求量较大，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公司种植基地肥料，措施可行，可保证项目生活污水不外排。

综上，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公司种植基地肥料，不外排，是可行的，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4）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不设置排放口。

（5）监测要求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公司种植基地肥料，

不外排，不设监测计划。

(6) 地表水环境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公司种植基地肥料，不外排，综上所述，项目可实现废水零排放，运营期对周围水环境无明显影响，不会改变周边的水环境功能。

3.噪声

(1) 噪声污染源源强

噪声主要来源于项目破碎机、振动筛、风机等设备，经采取厂房隔声、距离减震等措施处理，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噪声源均位于生产车间内，且较为集中，排放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9 噪声污染源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h/d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铁矿石加工车间	颚式破碎机（一级）	9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42.01	37.06	1	3.90	83.17	8	15	62.17	1
2		颚式破碎机（二级）	95		34.24	30.14	1	15.30	71.31		15	50.31	1
3		振动筛	90		41.83	37.06	1	7.10	72.97		15	51.97	1
4		三辊机	90		51.25	32.83	1	1.80	84.89		15	63.89	1
5		风机	95		34.27	35.7	1	10.10	74.91		15	53.91	1
6	成品库	1#自卸汽车	70	厂房隔声	59.28	-29.58	1	8.00	51.93		15	30.93	1
7		1#装载机	75		54.18	-34.05	1	15.56	51.16		15	30.16	1

表 4-10 噪声污染源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h/d
			X	Y	Z	声功率级		
						/dB(A)		
1	2#装载机	/	100.04	41.62	1	75	减速限行、严禁鸣笛	8
2	2#自卸汽车	/	95.32	21.14	1	70	减速限行、严禁鸣笛	8

(2) 主要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噪声主要来源于项目生产设备，经采取距离衰减、减震等措施处理，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T2.4-2021）中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①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公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quad (1)$$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为 0；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公式（2）计算：

$$(2) \quad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公式（3）计算：

$$L_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3)$$

式中：

L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pi(r)—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i—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按公式 (4) 做近似计算：

$$(4) \quad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

LA(r0)—，参考位置 r0 处的 A 声级 dB (A)。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p1 和 L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倍频声压级可按以下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eqg)：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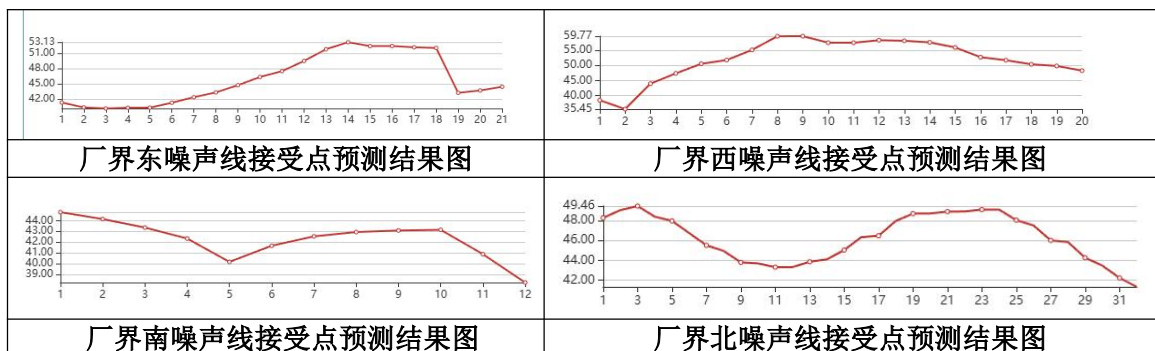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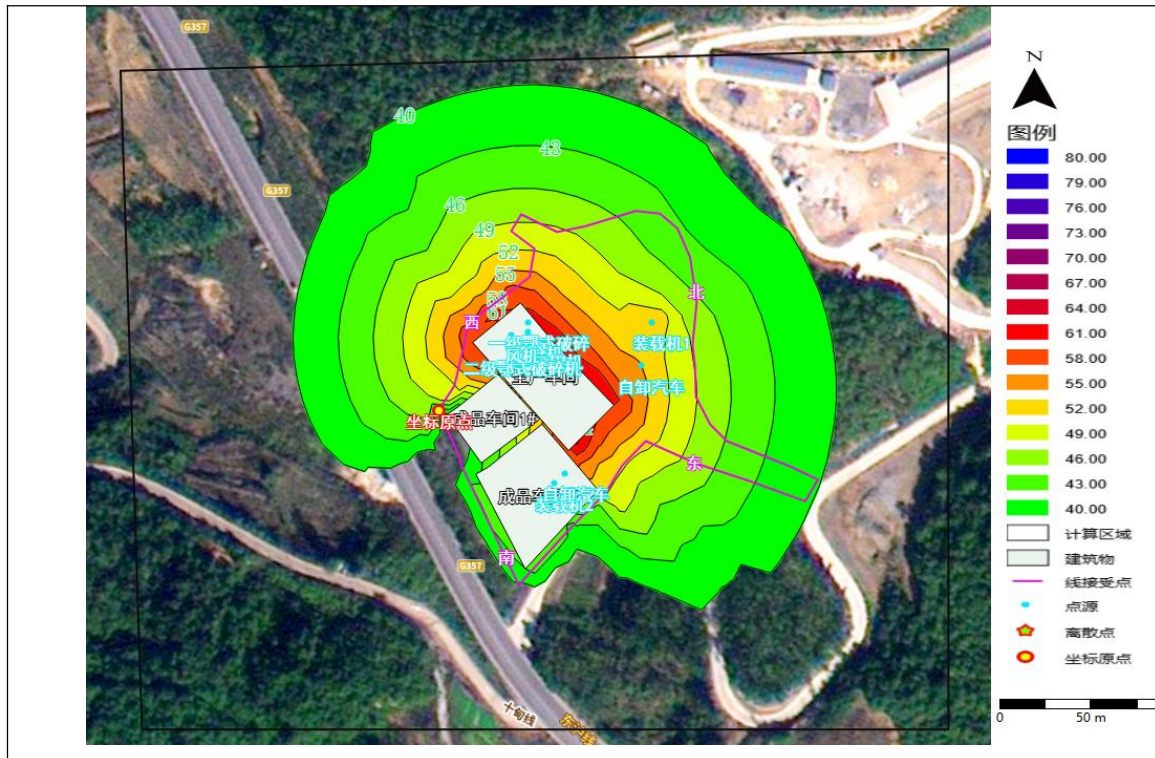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3) 厂界预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预测采用“环安科技在线模型计算平台”中的“噪声环境影响评级系统”，该系统是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构建，基于GIS的三维噪声影响评价系统。软件综合考虑预测区域内所有声源、遮蔽物、气象要素等在声传播过程的综合效应，最终给出符合导则的计算结果。本项目预测结果如下：



(4) 厂界噪声排放达标情况及可行性

表 4-11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方位	时段	最大贡献值 (dB (A))	标准值 昼间	达标情况
1	厂界东侧	昼间	53.13	60	达标
2	厂界西侧	昼间	59.77	70	达标
3	厂界南侧	昼间	44.79	60	达标
4	厂界北侧	昼间	49.46	60	达标

由表 4-12 预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期间只在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噪声通过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厂房隔绝、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等措施后，东、南、北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排放标准限值（昼间标准限值 60dB（A））；西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排放标准限值（昼间标准限值 70dB（A））。

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存在，故项目运行机械噪声在减振降噪、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对项目周边声环境影响很小。

项目西侧与 G157 国道相邻，在 G157 国道运输路线上，当车流量较大、货车通行比例较高时，推行货车减速靠右通行的管理措施；企业要加强车辆进出管理，在项目北侧出入口设置禁止鸣笛、减速慢行等标志牌；项目厂区道路两侧种植树木，货物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厂区道路两侧林木的吸收、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厂界噪声达标排放，货物运输对周围环境及 G157 国道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2 噪声监测要求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4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本项目固体废物及相关参数如下表 4-13 所示。

表 4-13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类别及代码	物理性状	产生量(t/a)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环境管理要求
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331-999-99	固态	1.5	/	生活垃圾桶	统一收集后运往最近环卫垃圾箱，由环卫部门处置。	统一收集后运往最近环卫垃圾箱，由环卫部门处置。
2	生产	布袋收尘灰	一般固废	331-999-99	固态	264.45	/	并入成品一起存储	作为产品外售	直接作为产品外售
7	机修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液态	0.1	T, I	收集后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收集后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设置收集沟及收集井；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2) 固体废物核算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废包括布袋收尘灰；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来源于职工日常生活，项目拟定劳动定员为 10 人，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经计算，产生量为 5kg/d，1.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最近环卫垃圾箱，由环卫部门处置。

2) 一般固废

①布袋收尘灰

项目铁矿石破碎筛分过程中收集的收尘灰主要成分为铁矿石粉，根据上述废气计算，颗粒物产生量为 0.95.01t/a，集气罩收集率为 90%，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6%，则收尘灰产生量约为 264.45t/a，收集后并入产品一起外售。

3) 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

项目运营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修及维护保养会产生少量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属于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14-08（车辆、轮船及其他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制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统一用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表 4-14 危险废物情况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类别		HW08
危险废物特性		900-214-08
危险废物类别		T、I
产生量（t/a）		0.1
产生工序及装置		设备维护
形态		液体
主要成分		矿物油
产废周期		1 年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方式	桶装
	暂存区域	危废暂存间
	处置方式	统一用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回用于厂区内设备润滑，不外排。

(3)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计及施工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危废暂存间的设置要求如下：

①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③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⑤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的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⑥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⑦危废暂存间施工中应做好施工记录，留存防渗等隐蔽工程的影像记录。

危废暂存间应设置导流沟、收集池，危废暂存期不得超过一年，危废暂存间应张贴规范标志及管理制度，危险废物分区堆存，建立危废台账制度，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综上所述，项目运行期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的收集和处置，固体废物清运处置率为 100%，不会对外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4) 环境管理要求

①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要求，设置图形标志。危险废物装载容器和包装物张贴标签；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标识标志正确、清晰、完好。

②应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管理计划内容包括所产生的全部危险废物种类，根据实际生产情况预测产生量并提出减少产生量的措施。

③一般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有关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地面硬底化，完善“三防”（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④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贮存。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有明显间隔，摆放整齐划一，每一类危险废物单独设置标识牌，不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以外的物品。

⑤建设单位应结合自身实际生产情况，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定期汇总，并分类装订成册，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可通过“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进行信息化管理。具体要求详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建立台账的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

⑥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合同，且合同在有效期内。并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且转移联单上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与实际产生情况相符，至少保存 5 年。

综上所述，项目运行期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的收集和处置，固体废物清运处置率为 100%，不会对外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5.地下水、土壤

(1)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染源

项目地下水污染源为危废暂存间、化粪池、原料堆场。

2) 污染物类型

危险废物暂存间污染因子主要为石油烃；化粪池污染因子主要是 COD_{Cr}、BOD₅、SS、总磷、氨氮；原料堆场原料中金属元素大气沉降或随地表迁移，降雨冲刷后垂直下渗。

3) 污染途径

污染物从污染源进入地下水所经过的路径称为地下水污染途径，地下水污染途径是多种多样的。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可能产生影响的环节主要为：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防渗破损，废机油泄漏，渗透污染地下水。

②化粪池破损导致生活污水直接排放，渗透地下水。

③原料中金属元素（铁、锌、铅等）通过大气沉降或随地表迁移、雨水冲刷后垂直下渗可能导致地下水环境污染。

4)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搬运物料规范操作，杜绝物料外洒进水环境，项目采取分区防渗，环评要求按下述要求实行分区防渗要求：

表 4-15 项目污染防渗分区及要求一览表

防渗分区	项目构筑物及设施名称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防渗要求进行防渗设计，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等效于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等效于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的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其次须设置防晒、防雨淋等装置，应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须设置收集沟及收集井等。
一般防渗区	原料堆场、成品堆场、生产车间地面、隔油池、化粪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_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简单防渗区	厂区道路	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

5) 小结

厂区采取防渗措施的情况下，项目运行产生废水、废机油等污染物发生渗漏或泄漏的可能性较小；原料堆场按要求防渗，同时采取遮盖，原料堆场周边设置截排水沟，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系统进入到初期雨水收集池后，回用于产区洒水降尘。运行期加强维护和管理情况下，污废水、物料等发生渗漏或泄漏穿过防渗层进入土壤并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较小，故本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2)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区拟全部进行水泥硬化，按照分区防渗要求进行防渗。发生污染土壤环境的途径主要有两类，一类为事故泄露导致的垂直入渗，最大可能污染源为危废暂存间；另一类为大气沉降污染，项目所排放废气颗粒物中铁、锌、铅等会随着大气沉降、地表迁移、雨水冲刷后垂直下渗可能影响土壤环境质量。

项目厂区地面均已硬化，生产均在生产车间（三面围挡且设置有顶棚）内进行，运输过程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密闭运输和限制车速、及时清扫路面、定期派专人进行洒水降尘等措施。无组织粉尘经采取相应措施处理后可减少颗粒物的排放。项目生产车间、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危废暂存间、隔油池、化粪池、道路等项目实行分区防渗，其中原料区、成品区、生产车间地面为一般防渗区，按照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防渗区的防渗要求进行防渗设计，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等效于厚度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等效于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等效于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的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同时原料堆场采取遮盖，原料堆场周边设置截排水沟，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系统进入到初期雨水收集池后，回用于产区洒水降尘，禁止粉料露天堆放，并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严格控制全厂粉尘无组织排放量。

建立健全应急响应措施，一旦发现污水废水渗漏等地下水污染事故，必须组织维修，在彻底解决事故隐患之前，禁止生产，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采用以上防治措施后，可以有效防止项目运营期土壤污染，禁止露天堆放粉状物料，防止雨水冲刷，确保污染物不扩散，将对厂区及运输道路周围土壤的污染降至最低。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环评要求进行分区防渗处理，做好预防措施，严防跑、冒、滴、漏，运营期过程中做好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加强管理，采取源头防控，过程防控的措施后，保证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设施）正常运行，对周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拟建项目对周围土壤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的。

6.环境风险

（1）风险源

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为废机油。危险物质分布、影响途径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如下。

表 4-16 危险物质分布、影响途径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一览表

名称	最大储存量/t	危险特性	分布情况	可能影响途径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废机油	0.1	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若遇高热，	危险废物暂存间	泄漏、燃烧	危废暂存间设置重点防渗措施（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leq 10^{-10} \text{cm/s}$ ），设置导流沟和集液池
Q 值计算：					
项目风险物质 Q 值见下表：					
表4-17 项目危险物质Q值核算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废机油	/	0.1	2500	0.00004
合计					0.00008
根据计算项目 Q 值为 $0.00004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4.3 小节，风险潜势为I，开展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①火灾事故影响分析					
一旦发生火灾事故，有毒有害气体可通过热辐射、烟雾及冲击波等形式扩散至空气中，泄漏液体和消防水将进入排水系统以及渗透到土壤中，会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以及水环境、土壤环境的污染。					
②泄漏事故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油液泄漏，易发生火灾和爆炸事故会威胁人身安全，产生大量烟气会危害人体健康和污染环境空气。					
（3）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须设置防晒、防雨淋等装置，应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须设置收集沟及收集井等。					
②定期检查检修生产设备 ，防止生产过程中物料发生跑冒滴漏；由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每天对危废暂存间进行检查，定期维护，制定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台账，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对项目外排废气进行检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③对装有危废的容器进行定期检查 ，容器泄漏损坏时必须立即处理，并将危废装入完好容器内。危险废物储存区设置警示标牌。					

④所有包装袋、桶必须贴上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标签上文字字体为黑体、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稳妥贴附在包装袋、桶适当位置，使其清晰易读。危险废物标签要提供下列说明：“危险废物”字样、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主要化学成分或商品名称、危险类别、安全措施等。

⑤加强安全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设置应急领导小组，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配备应急设施和资源，落实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

在采取本评价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风险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8.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工程所有环保设施均应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工程完成后，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合格后方可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竣工验收通过后方可正式投产。环保验收一览表见表 4-18。

表 4-18 建设项目“三同时”环保验收内容一览表

污染要素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
废气	有组织	铁矿石破碎筛分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 DA001。	废气处理达到《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
	无组织	铁矿石堆原料堆场扬尘、装卸扬尘	颗粒物	原料堆场地面硬化处理，采取防尘网遮盖、喷淋、雾炮机降尘的方式，设置一台雾炮机及洒水降尘设施，定期洒水降尘。	《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7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铁矿石成品装卸、成品堆	颗粒物	成品堆场、装卸区设置于三面围挡加顶棚车间内，	

			场扬尘		车间地面硬化处理，设置洒水降尘设施，定期洒水降尘。	
			运输粉尘	颗粒物	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及时清扫、运输道路定期洒水降尘。在物料转运场及进场道路两侧增设喷雾、喷淋降尘设施。	
		废水	生活污水	/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1m ³ ）、化粪池（5m ³ ）处理后，用作公司种植基地肥料	不外排
			初期雨水	SS	厂区四周设置排水沟，雨水收集后排入项目区东南侧初期雨水收集池。	厂区四周设置排水沟，雨水收集后排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内，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生产废水	/	项目仅涉及降尘用水，且完全蒸发，不产生废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生产设备采用安装减震垫、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夜间不生产。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4类标准。
		固体废物	职工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运往最近环卫垃圾箱，由环卫部门处置。	处置率 100%
			生产废料	布袋收尘灰	并入产品外售。	
			机械设备维修	废机油	统一用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环境风险	/	/	1、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一般防渗，生产车间地面、隔油池、化粪池采样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_b \geq 1.5$ m，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 2、生产设备加强日常维护检修，确保设备安全正常使用，减少设备漏油风险。同时配备吸油棉、油毡或吸油毡等应急物资，若发	防治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受到污染

			生泄漏，应该第一时间停止作业，并对泄漏的矿物油进行吸附，吸附物用器具统一收集暂存危废暂存间，再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铁矿石破碎、筛分粉尘排口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 DA001	《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
	铁矿石堆原料堆场扬尘、装卸扬尘	颗粒物	原料堆场地面硬化处理,采取防尘网遮盖、喷淋、雾炮机降尘的方式,设置一台雾炮机及洒水降尘设施,定期洒水降尘。	《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7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铁矿石成品装卸、成品堆场扬尘	颗粒物	成品堆场、装卸区设置于三面围挡加顶棚车间内,车间地面硬化处理,设置洒水降尘设施,定期洒水降尘。	
	运输粉尘	颗粒物	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及时清扫、运输道路定期洒水降尘。在物料转运场及进场道路两侧增设喷雾、喷淋降尘设施。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1m ³)、化粪池(5m ³)处理后,用作公司种植基地肥料	不外排
	初期雨水	SS	原料堆场四周设置排水沟,雨水收集后排入项目区东南侧初期雨水收集池	原料堆场四周设置排水沟,雨水收集后排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内,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生产废水	/	项目仅涉及降尘用水，且完全蒸发，不产生废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距离衰减、减震、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4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往最近环卫垃圾箱，由环卫部门处置；布袋收尘灰，并入产品外售；废机油统一用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实行分区防渗，其中生产车间地面为一般防渗区，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防渗区的防渗要求进行防渗设计，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等效于厚度$\geq 1.5\text{m}$，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7}\text{cm/s}$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2) 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等效于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7}\text{cm/s}$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等效于渗透系数$\leq 10^{-10}\text{cm/s}$的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其次须设置防晒、防雨淋等装置，应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须设置收集沟及收集井等。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须设置防晒、防雨淋等装置，应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须设置收集沟及收集井等。 ②定期检查检修生产设备，防止生产过程中物料发生跑冒滴漏；由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每天对危废暂存间进行检查，定期维护，制定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台账，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对项目外排废气进行检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③对装有危废的容器进行定期检查，容器泄漏损坏时必须立即处理，并将危废装入完好容器内。危险废物储存区设置警示标牌。 ④所有包装袋、桶必须贴上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标签上文字字体为黑体、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稳妥贴附在包装袋、桶适当位置，使其清晰易读。危险废物标签要提供下列说明：“危险废物”字样、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主要化学成分或商品名称、危险类别、安全措施等。 ⑤加强安全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设置应急领导小			

	组，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配备应急设施和资源，落实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建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根据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环境保护经费，实施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协调政府环境管理与工程环境管理间的关系，具体管理内容如下： （1）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认真执行国家、地方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反映发生的环保问题，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 （2）加强风险事故防范机制，避免污染性的突发事件发生。 （3）加强宣传教育，增强施工及管理人员的环保意识。 （4）按危废暂存间建设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建立危险废物暂存间台账，回用于厂区内设备润滑，不外排。 2、排污许可证办理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向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 3、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设置1个废气排放口。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属于一般排放口。排放口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排放口排污标识牌设置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接管口）设置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和监督管理。

六、结论

本项目为新建铁矿石综合加工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和辅助工程等，形成年产 40 万吨铁矿石加工生产规模。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规定；项目选址和布局合理，与周围环境相容，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属于可行技术，生产中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均得到有效的治理，项目在建设和生产中必须严格落实本评价及设计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生产和环境保护管理，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	0	0	0	1.06t/a	0	1.06t/a	/
	无组织颗粒物	0	0	0	13.81t/a		13.81t/a	/
废水	废水	0	0	0	0	0	0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1.5t/a	0	1.5t/a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布袋收尘灰	0	0	0	264.45t/a	0	264.45t/a	/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0	0	0.1t/a	0	0.1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